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58893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5日

商 标

酷赛思

申 请 人 重庆北鸽西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江北区华新街街道建新东路28号1-98

代理机构 慢牛佑创（重庆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空气冷凝器；冷凝装置；冷凝塔；蒸汽冷凝器（机器部件）；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（引擎用）；风箱（机器部件）；清洁用除尘装置；棉花烘干机；喷雾机；烘干机（制茶工业用）